



关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0755）88265288 传真（Fax）：（86-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2)第 007-06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星徽股份”）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信达及信达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3年5月9日，鉴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导致法律法规变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4、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5、2023年7月12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深交所的审核

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发行人和东莞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如下：

（一）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谢晓华女士，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发行预案》，谢晓华女士本次认购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谢晓华女士作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谢晓华女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与谢晓华女士签署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谢晓华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款、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协议在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8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02,249,488股，全部由谢晓华女士认购，符合发行人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9 号）同意注册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3]0082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东莞证券的指定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交付的认购款 499,999,996.32 元。

2023 年 8 月 22 日，保荐人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3]0083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2,249,488 股，发行价格为 4.89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99,996.32 元。扣除发行费用等共计 9,454,952.29 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545,044.03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2,249,488.00 元，资本溢价 388,295,556.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3、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_____

杨 斌 _____

宋幸幸 _____

年 月 日